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并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欧阳建国

陈思平

虞熙春

2018年12月26日